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期

THE LAW WEEKLY

No. 17. Sunday, October 28, 1923.

目 次

論

說

論我國國體在憲法上為聯邦制
犯罪性之遺傳(續)

張志讓
龍守榮

雜

述

論民族原則

司密斯著
鍾建閔譯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英國婦女誘走人夫之民事判例

張天逸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會民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
(議案(續))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南京圖書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為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
著述 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三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為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一三七

論說

論我國國體在憲法上爲聯邦制

張志讓

天壇憲法起草時，中央集權之說盛行。其後時局變更，聯邦之論風起。迨去年國會重開。續草憲典。加入國權與地方制度兩章。論者莫不以調和聯邦與中央集權兩說目之。起草者亦似以此自居。然今日就兩章前後之規定觀之。則顯然爲聯邦而非單一制。請依據關係條文而說明之。至於各省所得事權之大小，則不在本篇論說範圍之內。

然欲定憲法上國體之是否聯邦，不可不先知聯邦制之意義。聯邦制與單一制之根本區別何在，各家之說不一。然以之歷試兩方面各

關係國而皆合者，祇有一說，即凡中央與地方之事權經憲法劃分，非普通法律所能變更者爲聯邦制，反之其地方事權之由中央政府以普通法律規定者則爲單一制是也。（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三號內王世杰所著『論聯邦制之基性與派別』一篇對於此點有精確詳明之論）

今憲法國權章有劃分國家事權與地方事權之規定。其第二十三條曰，『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第二十四條曰，『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第二十五條曰，『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第二十六條曰，『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

議時，由最高法院裁決之」。查第二十三條

所云「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與第二十五條

所云「左列事項由省立法」有同樣字句。夫所

謂某事由甲行之云者，即所謂某事應由甲

行之也。即所謂某事不得由乙行之也。故第二

十三條既規定所列各事項由國家立法，則當

然不得由省立法。此固爲人人所同認者。今

第二十五條所用字樣，既與第二十三條完全

相同，則其所列事項，當然亦祇能由省立法

，而不得由國家立法。可以不待申說。似此

則**國家與地方各有專管事項**。

不得相侵。憲法上苟無其他規定，足相消殺

，則與聯邦制之條件已合，雖欲否認之而不

得。而省自治法既以特別會議制定，其所規

定事項又爲國家立法權所不能及，則與各省

數年來所爭之省憲法，實爲名異而實同。

說者有以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爲與第二十五條相消殺者。請將該條照錄如左。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牴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上引條文第三項所云「前項解釋之規定」係指第二項牴觸疑義由最高法院解釋而言。但示解釋之機關，而不言解釋後省自治法及國家法律之效力。蓋既已規定國家與地方各有專管事項，則越權而制之法，當然無效。初不必問爲省法或國法也。

此條意義，頗爲明顯。解釋較易。尙有一條。驟觀之，似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相消殺。

而細察之，則與之相說明。其條文如左。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牴觸』。

難者或以爲該條既規定省自治法不得與國家法律相牴觸。則凡於國家及各省同時以法律規定屬於各省事項而兩相牴觸時，國家法律爲有效，而省自治法爲無效。不知該條之所謂不得與國家法律相牴觸者，乃指在國

家立法範圍內之國家法律而言。

非謂國家可任意以法律規定第二十五

條內所列舉之事項，而因此剝奪各省對於同

一事項之立法權也。何以故。曰，縱承認第

一百二十五條內『國家法律』四字得以包括屬

於國家立法範圍及各省立法範圍之法律解。

而同時對方亦不能不承認『國家法律』四字亦

可作爲在國家立法範圍內之國家法律解。蓋

字面上本屬含混也。而從前者之解釋，則第二十五條省權之規定爲無意義。從後者之解釋，則其固有意義，完全保存。於解釋法律條文時，凡某條有兩種解釋之可能，則以不取消他條之意義者爲正當之解釋。此通例也。蓋立法者既於某法內加入某條規定，則斷不能謂其爲徒耗楮墨，絕無意義也。此主張第一百二十五條不與第二十五條相消殺之理由一。

且上段所主張之解釋，不僅爲可能而已也。

實爲惟一可能之解釋。何以故。曰，所謂省

自治法不得與國家法律相牴觸者，當然謂不

得與國家**有效**之法律相牴觸。自無可疑。

所應研究者，即規定屬於各省事項之國家法律，是否有效。查第二十五條之解釋既係所

列事項純由各省專管，如上所述。則國家法律而規定此種事項時，當然與憲法相牴觸。而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曰，『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則此種國家法律之爲無效。豈不彰彰明甚。此主張第一百二十五條不與第二十五條相消殺之理由二。

於是難者更有言曰，但據第二十五條而言，此種法律，誠屬無效。今有第一百二十五條省自治法不得牴觸國家法律之規定，則國家不復受第二十五條之拘束。而規定屬省事項之國家法律未嘗與憲法相牴觸。則應之曰，使第一百二十五條而果擴充國家立法之範圍也，則所言爲當。殊不知該條並未積極的擴充國家立法之範圍。不過消極的申言各省立法之限度。謂省自治法不得與國家法律相牴觸，

與謂國家立法不限於國家事項，乃截然兩事。不得相混。請設例以解之，則其謬顯然矣。假定關於屬省事項之某項尙未經省自治法規定，而國家以法律規定之。茲先就第二十五條言之，則此種事項，既應由省規定，則國家不得立法。國家不得立法，則其違憲而立之法爲無效。今再取第一百二十五條而審察之。其所規定者無他，不過曰省自治法不得與國家法律相牴觸而已。今既假定各省對於此種事項未嘗立法，則其無可牴觸，固不待言。是此條規定對於此種情形爲不適用。此條既不適用，則其餘關係條文，當然保有固有之意義。則依照上述論理，此種國家法律爲無效。夫於省自治法未有規定以前，而國家法律越權規定屬省事項，既爲無效。則斷不能僅以省自治法之有規定而遂可生相

反之結論。此論理上至淺之理，可不待申辯而明。此主張第一百二十五條不與二十五條相消殺之理由三。

以上三種理由，似屬顯然存在。無可駁難。此外復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曰，『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是以省自治法與憲法並列，而國家法律不與焉。可知地方事項之行使，但依憲法及省自治法而已足，不必再問國家法律之有無規定。此亦國家法律不得規定屬省事項之佐證也。

凡國家在其立法範圍內所制定之法律，省自治法當然不得牴觸。此從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已可類推。第一百二十五條不過明言之耳。或曰，此種情形，既已爲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包括，則何必更有第一百二十五條。可知第一百二十五條固別有命意也。則應之曰，（一）法律上於前條已經包括之事，儘可再於後條提出明言之。以免誤解之可能。（二）憲法上劃分事項頗多互相掩映之處。如幣制及銀行制度之規定與省銀行之進行，兩種範圍，時相跨越。今爲免兩種法律同時有反對之規定，故明言一種法律不得與第二種相牴觸。於是難者則又曰，省與國既各有專管事項，則國家法律之不得牴觸省自治法，亦猶後者之不得牴觸前者。今何以獨禁後者而不禁前者乎。則應之曰，（一）制憲者既對於省自治法不得牴觸國家法律之一點特爲明白規定，則可知其心目中以爲苟不增定此條，則其他條文，關於此點，尙有可以誤解之餘地。而對於國家法律

不得牴觸省自治法之一點，則視爲無重言申明之必要。故明文特加規定之結果，適與難者所假定者爲相反。(二)由憲法劃分事項之條文觀之，省自治法易於侵越國家立法之範圍，而國家法律則不然。蓋凡遇國家事項與各省事項互相掩映之時，如幣制及銀行制度之於省銀行，學制之於省教育，航政之於省水利，則國家法律之所應規定者多屬原則。省自治法多屬細則。國家法律多屬制度。省自治法多屬實行。就事理而論，應先有原則，後有細則。先有制度，而後可以實行。故國家規定制度時，絕無涉及各省實行範圍之必要。而各省規定實行方法時，倘國家尙未有規定制度之法律，則不得不就其實行之範圍內，先暫定一制度。譬如以教育言之，省於規定省教育之辦法時，倘國家尙未有學制

之規定，則省不得不先定一制度，如中學之年限是。此種規定初不得謂其爲違憲也。及至國家頒布法律，規定學制，於是省自治法上凡與學制相牴觸之處，乃始無效。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即對此種情形而言。此種情形既於國家先於各省立法時不能發生，則自無規定國家法律不得牴觸省自治法之必要。換言之，即憲法所以但言省不得牴觸國而不言國不得牴觸省者，非以國可以牴觸省，乃以發生此種牴觸之機會絕少，故無規定之必要耳。

第一百二十五條起草之人，或者原有擴張國家立法範圍之意，而徒以用字未準，未獲成功。則吾不得知矣。舍此以外，別無其他條文，足與第二十五條相消殺。吾故曰，我國國體在憲法上爲聯邦制也。

犯罪性之遺傳

日學士 龍守榮著

三、同等隔世遺傳說

他方又有一派學者補正隔世遺傳說以別立其學說焉肥列羅 Ferrero 即其人也肥氏於一八九六年發表同等隔世遺傳說其言曰「野蠻人與現代文明人之區別點如僅舉殘忍之風習一端不唯欠完善依吾人實地之觀察原始的人反單純易就繩束而文明之第一有毒副產物却爲犯罪誠如是則野蠻與文明之區別無寧存於衝動情性及心身之興奮性之程度強弱若何此三者於心理上頗互有密切之關係不能一一分離之且其相互之關係亦不能明白知悉也」肥氏獲得數多可供論據之事實與記錄後關於犯罪之隔世遺傳遂立一新概念氏以爲所謂犯罪人性格上之隔世遺傳的特性者乃因身體組織上

之關係不適於作事（爲精神的或肉體的勞動）之心理狀態與容易流於衝動行爲之趣向非謂犯或種罪之特別傾向也殺人竊盜詐欺等犯罪人屬於受隔世遺傳者也何則此等人大率不能適應於文明社會之稍不均一而又規則整然之勞動彼等除原始民族之簡單工作如漁獵等外別無謀生活之能力其結果欲維持其生活於文明社會不得不出於用搆成犯罪之特殊手段而一方面其不能作工之性質又俾彼等不能爲道德之修養確固之道德意識遂無從獲得易爲躁暴激情之奴隸動演劇烈之行動而不知自制止又文明地方由文明所生之一切需要決非僅從事漁獵所能生活者而彼等欲爲未開化人所不能爲之文明社會特有事務又不可得畢竟出於犯罪而後已肥氏亦不否認隔世遺傳說第彼意以爲犯罪人所具有之野蠻時代之犯罪的性質

非由分離的或孤立的隔世遺傳而得者乃原始的人未經發達之性質全體以原有之狀態分量隔世遺傳於特定之子孫使其易流於爲犯罪行爲也是說因其主張犯罪人之性質與未開化之祖先之性質同等故稱爲同等隔世遺傳說

隔世遺傳說雖經種種之辯難與論戰稍縮小幾分之勢力範圍而在根據確固之今日尙不可忽視其以一部之論者極端主張之結果致遭幾分之反動的反駁誠屬事實而能從根本上以推翻此學說之論据則未聞有一焉平心而論隔世遺傳之學說雖其所說之因果關係極遠使人不能無疑吾人於適當之程度內是認之初無何等之妨害且亦有興味之事實也然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主張隔世遺傳學者不過執身體上與祖先或他種下等動物相類似之單一事實指爲隔世遺傳之表徵而斷定犯罪人精神上之性質與未開

化之祖先或他種下等動物相類似故應用一不當往往發出不倫不類之推斷例如見有兒童垂涎與牛之垂涎相似以爲兒童由牛受遺傳斷定兒童精神上具有牛之特性是也以生理學的比較形態學的比較心理學的方法考察犯罪傾向之學者動陷於此弊故應用不可不慎也(未完)

雜述

論民族原則

哥倫比亞
大學教授

司密斯著

鍾建閔譯

(本刊按此係月初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科教授司密斯氏 Munroe Smith 在北京政治學會英文演說，原稿見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本刊與該季刊約就同時發表，司密斯氏精通比較法，爲世界碩儒，茲以環遊全球，道過京師，留此演說，亦難得之機會也。)

當十九世紀時，歐洲政家，咸以一國之內，言語，思想，風俗，均須從同，而後始有確實基礎之可言。凜守此旨，未敢或踰。不獨當時無敢擬議之者，即至今亦未嘗不覺其言之無以易也。然果使斯言而信，則遠處東方之中國版圖遼廓，而言語，思想，風俗，未嘗一致者，宜若不在此限矣。而立國之古，乃遠在羅馬建立以前，下觀歐陸舊邦，直同新進。朝菌蟪蛄，自滅自生，其至今尙存者，蓋極僅也。中國凡遇鼎革之際，紛亂無紀，一若其國家即頻於危亡者。然事過境遷，舊觀又復，盱今衡古，則知中華民國之統一，蓋不難矣。

夫約束中國者果何物耶。以愚觀之，則有積極消極二種。屬於積極者，爲公有之文字。蓋中國疆域雖廣，而文字則同。有公有之文

字，則一切倫理，政治，經濟諸端，均得遍布於士人之中。而士人者當爲其國思想之領袖，凡諸見解，均經澄濾，然後再流佈於各省人民之中。屬於消極者，則各省雖有歧異，而於統一無碍者，咸能忍受之。其中干涉本地風俗之事極少。即有之，亦甚微也。昔在帝制時代，各省總督，雖簡自帝心，然欲維持地位，則不特須盡忠國家，並須愜於本省人士。而嚴格之地方自治，則由本地代表之團體爲之，如商會，農會等是也。

然何以歐洲之歷史，與此異其塗轍。欲答此問，決非數語可了。歷史者，時有改述。其中見解，即以最近之發展爲依歸。百年以來，史家所詔吾人者，則曰，歐陸各民族中，無論用何政體決無聯合之可言，蓋此種聯合，必與民族主義相背云。欲證明此言之爲是

爲非，則須重作一部歐洲歷史。今姑略舉歐洲所以不能統一之故，以爲讀者告。二千年以前，歐陸業告統一，且綿亘至五百年之久。蓋所謂羅馬帝國者，凡西方聲教所及之地，且盡舉而牢籠之，不獨歐羅巴已也。當北方蠻族橫掃萊茵，多惱，及北海一帶盡舉意大利，高盧，西班牙，不列顛等，而置諸肘下時，彼曹不知羅馬帝國從此覆亡。以爲泱泱大邦，尙復存在。其君則爲羅馬各省之長官，其兵則爲羅馬帝室之軍隊，各君王中，且有欲羅馬皇帝之承認其權力者。始則求之於羅馬京城，繼則求之於君士但丁。Constantinople 栖栖皇皇，惟恐不及。以中國之成事擬之，正如北部之於南部，既克伐其疆土，乃吸收其文明也。當時蠻人有早經皈依基督者，亦有其後立即景從者。如日耳曼人始終

未嘗爲羅馬收略其版圖者，乃保存其舊有之語文。其後以士人之指引，（卽基督教會中人）乃沿襲羅馬成法，以草創其政府。其在高盧，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日耳曼人則不獨採用羅馬之政制，乃至其各省之語言，亦無不循用之也。然是時之基督教，以意見歧異之故，乃析分爲二。一爲天主教，Roman Catholic 一爲希臘正教。Greek Orthodox 東西兩羅馬，各不相謀。而西羅馬亡後，東羅馬尙緜亘千年之久。其在東方之斯拉夫人 Slavs 乃由希臘教徒，而崇奉基督。數百年間，兩地並峙。其發展之塗轍，未嘗相同也。在西歐中雖政治上無統一之可言，而向來相傳之統一觀念則尙深入人心。當法蘭克帝國 Frank Empire 屹峙時，所有西歐之基督教民，除英人外，均

受治於一王之下。故沙立曼 Charlemagne 之應在羅馬稱帝者，乃出諸自然，而無間然者也。當第九世紀之上期，在西歐中既有同一之君人，又有同一之教主，駸駸乎乃有統一之機勢矣。

乃未到第九世紀之末年，而此泱泱大國，乃華離破碎，不堪收拾。此其故非如德國史家之詮釋，謂出於各國之發展。乃因各地貴族，權力日高，而關於承襲大位之事，又互相爭執。當法蘭克帝國瓦解之時，以本義言之，西歐中尚無民族之國家也。以封建發展之故，乃始一一分爲王國。而王之權力，其始蓋極微。其後則又就王國而分爲大小不同之單位。Units 政權所寄，反在此物。而所謂地主 feudal seigneur 者，所轄雖不過比於今日美洲之一農夫，在實際上，乃足稱南面矣。在中

古時代之下期，所謂民族主義 Nationality 者，其觀念尙薄弱。如貴族，如武士，如僧侶，如學者，如商賈，乃至藝匠，工師，亦祇自以其爲本級中之一人。在同級者，較多公有之事物，較諸自操其語言者，蓋相殊也。當時士人中公共之語言，爲拉丁，如德國在十三世紀以前，凡編制論法律，討論風俗，均未嘗用德語云。

及至中古世紀之末期，以教義歧異之故，西歐又復分裂。所以操縱是間者，厥爲新教之反對舊教。然新教之興，並不限於日耳曼民族。在操法蘭西語諸國中，其流行推展，固未嘗少遜也。

(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內部頒發衆議員選舉法修正條文 衆院任期現已屆滿依照國會組織法將於四個月前舉行改選內務部對於此事特

於日前頒發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條文如下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制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二在國民小學校以上畢業者三有與國民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上海英人私售軍火案之判決 英人狄克松氏夫婦被控私

售軍火日前由英領署警務公堂開審由梅特倫律師代表捕房起訴謂捕房接被告夫婦私售軍火密報即派華捕一名假裝買客與被告晤談數次向購價值五百元之手槍及子彈被告夫婦旋被拘獲在狄之衣袋中搜出子彈一盒狄婦未經檢搜押入捕房後在狄婦所立之處發見手槍兩枝旋由探目賴愛特氏供述上星期六日在北四川路拘捕狄氏情形被告供認私售軍火不諱惟謂乃代人出售其要人名查里氏詢查寓何處被告夫婦均稱不知次晨在被告宅內搜出手槍十餘枝子彈千粒次由各探捕供述搜查被告寓處及向被告假買軍火情形次由被告狄克松氏供稱軍火非其物乃代人談價原主乃在禮查酒排間晤面不知其住處狄婦供稱對於此事

全不知情問供畢由堂上判被告狄克松氏監禁三個月兼充苦役並罰金二十鎊如無力繳付續監禁三個月狄婦無罪省釋於是律師梅特倫氏起稱捕房會付被告軍火價洋五百元今僅在被告寓處抄出三百一十一元請將此款充公歸屬捕房狄婦即稱此款乃屬彼有問官乃言搜出之手槍與子彈均可充公如捕房有用亦可交與捕房至所付之五百元祇可由公家負其損失矣

▲上海總商會函促抗爭鑽石案 租界當舖五家前因比商隆

興洋行損失鑽石一案曾被搜查營業上受害甚大迭經報由總商會函請交涉公署嚴重抗爭迄未得復日前該會復據當押業團體請求致函交涉員催詢原函如下
逕啟者本月二十二日接上海租界當業公會上海押當公所連名函稱溯自比商隆興洋行被搶客損失鑽石一案發生以來租界當舖如裕昌晉康同益永昌順源五家均受公堂發票搜查並由羅傑律師指揮督促開箱倒篋將各當舖當進之鑽石盈千累萬席捲一空甚至牽涉當舖以外之鄭寶泰票號所押進之鑽石懸案半載尙未結束當商受貨主之詰責貨主遭意外之冤抑處此文明進化萬國通商之上海乃有此侵權背

理顯違正誼之行爲不僅被累同業奔走駭汗四出呼籲即當業押業全體同人皆相顧失色僉以文明國法所規定之營業自由幾被洋商損失鑽石一案而剝奪盡淨同是商人在華商遵照工部局定章領照營業絲毫不敢有違法蔑理舉動乃不意值此文明進步之秋而偏有此駭人聽聞之事發見於此日無怪當業同人皆驚心動魄不敢安然營業今敝會等有鑒於此案之關係極爲重大爰召集全體同業開會集議均以前車既覆後軫方遑若不亟謀補救而無良法以善其後則除停止營業或謝絕鑽石抵當外實無其他保護同業之法使維持此項營業而入於安然穩固之域往事不諫來者可追後日大難實非得已敝會等忝爲同業集合之團體既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受如此蹂躪日後橫逆之來正未有艾遂一致議決先由敝會等陳請貴會設法挽救蓋以貴會領袖羣商主持正義前經各該被累當舖略請援助後已奉貴會據情分別函致交涉署惜未辦結查訴訟法例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該案自奉公廨傳訊以後在各當舖屢受搜查疊遭危險但當舖所當進之物畢竟物各有主縱使原告尙無相當證明之方法提出書證或人證盡其舉證之責務而被告確已有種種立證之手續如原告

投案稟請認領爲一切合法之反證按諸訴訟上之法例及本案訊問之大體又核諸工部局所定之規程在當業一方自信已臻於無懈可擊之地位敝會爲維護同業利害計用再依據議案肅函陳請貴會繼續前案主持正義維持法理再賜據情分別函致上海特派交涉署轉咨領袖領事分達各國領事署以後關於洋商訴請搜查典當物品之案務祈格外慎重尊重華商之正當營業免用律師執行搜查職務使華商皆曉然於各國文明之法治增進華商充分之信仰一面並懇商由交涉署令行會審公廨迅將該案秉公判決庶於保護商業維持法治均有裨益等語到會敝會查此事前據鄭鑑之函報前來當以情事重大開租界歷來弔賊未有之惡例曾於九月二十七日函請貴署向陪審此案之比國領事提出抗議時閱兩旬有餘如何辦理迄未蒙貴署示覆該商等顧懇無門迫不得已始由同業公議擬將鑽石一項此後概不受當以爲自衛之策其預擬之通告原文曾載入本月十八日各報本埠新聞欄想蒙鑒及商人營業以發展爲宗旨而該當業踞天踞地如此敝會忝執商業中樞保護無方致坐視其停止一部份之貿易而無從援手內反良知輒爲抱愧無地若也查弔賊通例應由原告

訴人携具當票按貨指認備本取贖不應由代表當事人之律師自行搜查且不問其爲是贓物非贓物一律取去此爲極淺顯之事理稍有是非之心俱能辨別該公所等所請分咨各國領事一層係爲防杜日後他案效尤起見應請貴署照辦至本案因違反歷來吊贓通例致該當商等受有鉅大之損失自應由貴署根據敝會前今兩函繼續抗爭冀爲華商謀一線之保障爲國際稍存一分之公道抑敝會尤有進者假使此種事件不幸加諸於洋商則責言之如何嚴厲殆可默揣尤不得失望貴署之注意及此者也此致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推廣對葡貿易之農商部令 上海總商會近奉農商部訓令云案准外交部函開准駐葡李代辦函稱葡國向來工業不振百物仰給於人我國所產絲茶及磁器銅鐵煤斤等貨彼邦人士極表歡迎中商乘此販售貨物者得利倍於原值足見葡人信仰華貨之一斑等因查李代辦報告各節於我獎勵華貨出口極有關係鈔送查照轉行等因到部查我國對外貿易急宜推廣茲准駐葡李代辦函稱葡人信仰華貨各情實爲我國發展商業之絕好機會合即抄錄原函令仰該商會轉知各商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

▲照錄駐葡李代辦函 部長鈞鑒謹肅者竊考大戰以後歐洲各國莫不以經濟問題爲前提葡國本非富強加以工業不振百物多仰息於外人其所自恃者漁業以外祇有葡萄酒木爲其出口之要品葡萄酒因戰成爲奢侈品各國非發命令禁止進口即以苛稅加之至於輾木銷場向爲俄國俄自變亂以來與葡復絕通商關係因是貨滯財竭則金融紊亂金融紊亂則生計騰昂殆有民不聊生之勢其當局者不得不亟謀國貨銷路借闢利源我國近來銷用西酒既廣與葡利益關係復切葡酒質美不下法酒而其價值依照現時葡幣市價不特較廉於法酒卽比我之紹興舊釀者亦更廉耳我若願步他國施行沽酒漁利之策則一舉兩得矣至於彼邦對我絲茶及磁器銅鐵煤斤等貨極表歡迎日來查有華商隨帶中國零星雜貨來此販賣購貨者踴躍爭先而售貨者則得利倍於原值由是足見葡人信仰華貨之一斑茲將最近情形奉呈鈞座藉供參考並乞垂察敬頌勳綏

▲日內閣擬定之普選案 關於日本現內閣之普選問題據東京消息云山本首相指派為委員之後藤犬養岡野田平沼五大臣於十六日下午一時續行審議該普選問題之結果已決定即時實行以下屆總選舉時行之並以左記各要項為普選具體案

(甲)選舉人資格 納稅資格撤廢(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日本臣民男子(學生亦有選舉權)(三)在同一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乙)被選舉人資格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日本臣民男子(二)神官僧侶小學教員(據現行選舉法無被選舉權今則撤消其限制)(三)有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者無衆議院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丙)關於選舉投票日之規定 (一)選舉投票於休息日行之

(丁)關於選舉公正之規定 (一)限制選舉費用為一定之額(二)運動員全部廢止(三)限制選舉事務所數(四)候補宣言書只准發布一次(五)公立小學校得用為關於選舉之演說會(六)投票場附近不准設選舉人休憩所

國外法律新聞

(戊)罰則 (一)違反以上各項及其他之規定者嚴加處罰(二)對於選舉公正有可疑事項之行為者之投票應作無效(己)施行期日 (一)自次期總選舉施行之

以上各項當日經某大臣提出交換意見之結果決定大體依此趣旨擬就修正案報告於閣議惟迄提出議會止尙須提交法制局審議更須經過樞密院之諮詢故當仍有若干變更云

▲大杉案第二次審訊延期 大杉案第二次審訊已經延期

▲蘇聯設立法律委員會 蘇聯政府國民委員議會已通過組織法律委員會條例此種組織將附設於國民委員議會由該會委員長直轄其職務如下(一)根據現行法律起草各項命令(二)對於現行法律問題負報告與斷論之責任(三)應各國民委員會與其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委員會之需要起草現行蘇聯法律之註釋條文(四)凡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委員會及勞動保衛議會所通過之議案由該會整理分類該會由國民委員會推舉主席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凡呈交國民委員會討論之法律案件須先由法律委員會予以攷慮云

▲荷蘭之海軍案 第二議院近日開始討論與海軍以防荷屬

東印度議案社會黨議員胡根化爾孜氏及自由民治黨議員瑪卿氏加以反對其他十六議員表示願參與討論社會民治黨及荷蘭職工會聯合會曾謀上書反對此案有一百萬人簽名此書於開會時呈遞議長

▲德政府實行增稅 德政府議決由本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增加各項奢華品入口稅云云

▲英屬地之移民案 英屬哥倫比亞之檢事長及加拿大之檢事長為殖民地雇用日本工人事與訟由加拿大高等裁判所上訴於樞密院今已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將該案註銷委員會之意一九二一年四月通過之英屬哥倫比亞條例限制雇用東方工人實背一九一三年英皇與日皇所訂之條約及與英屬北美條例相抵觸

外國法律研究

英國婦女誘走人夫之民事

判例

張天逸

英國法庭近有民事一案，其問題為婦女誘走人夫時，其妻對該婦有無訴訟權。此點英國判決書上無先例可尋。祇某推事於某案 *Lynch v Knight, 9 H. L. Cas. 589* 之判決書內有言曰，侵犯夫婦同處之權，雖不得謂為金錢上之損失，然愚意以為此種舉動之結果，無論就夫或婦言之，皆為法律所應認之損失。本案推事 *Mr. Justice Darling* 即本此旨，判決誘走人夫之婦女，對於其妻負民事上之責任。此種案情，尙未經最高法院之判決。故英國法律最後對於此點之地位，現尙無從懸揣。惟但就近世男女平等之觀念而論，則誘走人夫與誘走人妻，固不應有所歧視也。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會民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

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續）

第四章 上訴

第二十一條 因適用法律錯誤不服特別法院之裁判者得爲上訴

第二十二條 因證據不完備不服特別法院之裁判者得爲上訴但以左列案件爲限

一 刑事

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民事

訴訟標的無一定之價額或其價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但利息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上訴由大理院審判之

第二十四條 不服中間裁判者應與終局裁判一併上訴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審判上訴案件以書面行之

大理院得指定事項將案卷發還特別法院補充調查

第二十六條 特別法院之裁判被撤銷者大理院得自行裁判

或發還特別法院更爲審判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第五章 諮議

第一節 法院諮議

第二十七條 諮議及補充諮議之分配由院長每年定之

第二十八條 案件於審判前相當期間應將全案卷宗送交各該諮議查閱

第二十九條 推事訊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後各該諮議得親自訊問或經由法院通譯訊問之

第三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各該諮議應列席於評議會並於評議錄簽名

諮議對於審判之事項得提出意見書附於卷宗
當事人或參加人得請求閱覽意見書並給予副本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官長遇有聲請上訴之案件應通知各該諮議

諮議對於上訴理由得提出意見書附於卷宗（未完）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余載門院長八月三十日來函云近閱貴刊登列新

判例一欄闕畫周詳至表同意惟做院最新判例現正編訂尙未刊行而舊日判例以民刑訴訟新條例頒行以後多有須加修正始能適用細審貴刊所登各案不無新舊羸雜之處恐閱者或有誤會擬請尊處將新判例一欄暫行停刊一俟做院新判例審定完竣即行送請貴刊照登以副雅意等語一俟大理院送到即行續刊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時期以月計者閱三十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條規定期限以月計者從歷今有某犯判處徒刑四個月自七月十日起算若依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六日爲期滿之日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九日爲期滿之日於此主張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期計算乃執行程序之一種刑訴條例第八編已規定刑之執行程

序則刑期計算自應適用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况現行國歷既改用陽歷不論年月又以從歷計算爲宜乙說刑律時例一章專爲計算刑期而設刑訴條例期限一章專爲計算訴訟期限而設二者顯然不同現在新刑法尙未頒布則上述問題自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爲合法且刑律規定刑期計算原爲保護被告人起見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十條規定計算於被告多不利益殊失刑律保護被告之本旨又查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十五條以年計算者從歷而以月計者仍規定閱三十日該修正案雖未頒行然足見刑期計算與訴訟法上期限計算不能混爲一談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可無疑義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決定前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如檢察官於豫審決定以前發見被告人無罪證據得於豫審推事諮詢意見時請求爲無罪之決定刑訴條例並無此種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裁決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雖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不適當之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又無明文規定設有檢察官先以某甲有犯子罪嫌疑送請豫審而豫審推事仍以同一罪名裁決應起訴後檢察官於未接受裁決書前即發現某甲無罪憑據可以

證明確無犯罪情節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抑依照豫審裁決以子罪送公判庭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設有檢察官先以某乙有犯丑罪嫌疑送請豫審乃豫審推事誤以寅罪裁決應起訴而事實上某乙確係犯丑罪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抑不依照豫審裁決仍以丑罪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三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規定發行彩票及購買彩票者均有處罰現在各種獎券已奉明令停止發行但各省市面仍有各種獎券賣買檢察官是否得認為犯罪行為根據明令直接檢舉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均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計算期限之規定無涉又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等條之規定自應認為犯罪行為至對於豫審裁決抗告問題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之裁決及豫審推事之裁決對之得抗告與否係分別規定第二百七十六條既僅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起訴之裁決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在不許抗告之列統字第一六七六第一八一四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第一八二三等號解釋文以關於此種裁決不得抗告之根據一點為限應變更解釋餘仍希參照辦理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 十二年十月五日

覆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四川巴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五條無庸以裁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告訴人除統字第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十及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在同條例第三六一條本無期限惟為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為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三六三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應仍依公訴程序辦理也既經提起公訴應依法辦理大理院徵印

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代電

大理院鈞鑒依縣訴章程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法院判決准其上訴在未判決前原告訴人有無逕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權又該章程之原告訴人可否得照刑訴條例第三十條直接向管轄法院而為管轄指定或移轉之聲請再同條例第三六一條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既須由法院豫計所需命其繳納則命繳納時應否定以相當期間逾期不繳納始援第三六三條以裁決駁斥倘如依此辦法能否許私訴人於逾期後而為聲明窒碍准其補繳至依第三六三條三款四款規定以裁決駁斥者照該條二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此種通知是否即知照備案之意倘檢察官於接通知後認該案應為受理而以職權向法院起訴則法院能否仍為駁斥之裁決敬乞電示俾有遵循四川第一高審分廳叩灰印

覆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電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冬電悉所稱情形無庸再經裁判即可終結大理院徵印 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案經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聲明上訴未及補具

理由即行死亡應否將該案送由鈞院判決否則應用何法以資結束請示遵東特高審廳叩冬

覆甘肅高審廳 統字第一八四四號

甘肅高等審判廳江代電悉原問兩說以乙說為是大理院徵印

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代電

北京大理院公鑒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等語此項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受理固無疑義惟該推事所屬之法院應否受理裁決本廳庭員意見分為兩說(甲)說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既定為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其所云得者蓋原則上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法院抗告而例外亦得向上級法院為之並非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絕對不能受理參觀第五年第五四七號及六年六六七號大理院解釋其義甚明(乙)說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關於檢察官對預審推事不起訴裁決之抗告既明白規定直接上級法院並無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亦可受理之明文則其所屬之法院受理裁決顯屬違法以上兩

種意見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據情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甘肅高等審判廳叩江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年九月三十日呈奉 訓令）

原告

方國香

閻翼新

張鼎（年不一業商住武昌糧道街百四十八號）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商人方國香等訴稱廣義公所於民國二年價買喻崇德堂吳萬

平政院裁決書

順二房曾劉氏陳新茂等之漢口永寧巷新河防地基四契呈夏口縣署稅驗夏縣當將契送業主會囑令派員同民公所經理張鼎勘量訖絕未宣言該地爲官產契未發還鼎屢向稅房催問總是延展支吾未遂鼎無暇久候因買粵省數年迨民國九年返漢發覺民公所前在該地窆立界碑被人拔去即向業主會呈請究追該會批答謂民等所買該地係富記由前官產處承領轉賣石碼頭糧食公會前官產處業已取銷仰赴財政廳聲請救濟可也民等遵卽呈請而該廳始批派員調查繼批據調查員報稱業主會并無民等呈契略由旋經呈請業主會檢契申送到廳又批白契四紙不能有效卒批查處分新河章程限期佈告時未遵章承領爲自誤民等遂具訴省長公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省署批呈結均悉查此案來呈業經令據財政廳呈覆查核辦理尙無不合案經確定未便再予變更所請澈底究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該民等不服遂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批准受理當咨行該省長公署提答辯書在案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列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批據財政廳呈覆謂民等所買之地基係新河官港地既係

官地喻崇德堂何能私賣私賣官地不令其退還原價何派員丈量時不明白表示何不發還原契何必緘默使商民受害

(二)覆謂前官產處遵照呈准新河港基辦法布告各原業戶照章繳價承領因民等逾期不買始於八年九月間由富記繳價承買領照係民等自誤查該章程內定有儘原業戶先行承領之限制富記不過爲前官產處一幹事員并非該地原業戶何以准其先行承領若謂民等逾限爲自誤何以至今尙見有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承買該地之批示并見有周德發水五常堂葉石林堂等承買玉帶河之批示(玉帶河與新河上下毗連皆劃爲官港)足以徵明該處官地尙未完全處分何獨先將有界牌在該地標立有買契在官廳截留之地基提前處分本案在前官產處有無佈告民等尙未見聞當其富記承買時何不正式傳問民等絕未承諾不照章繳價之意思表示當然不能謂爲拋棄此優先買受之特權

(三)民等本有買契四紙截留在夏口縣署而財政廳批云據調查員報告謂民等無契以僞亂真舞弊徇私言無可諱而省署置此明明弊端於不理

(四)又云驗明該項契約係喻崇德堂書立白契則非民等僞造

夏口縣署未准稅驗則非民等匿稅夏口縣署果認該地係官產徒留契不驗即可以了事乎私人擅賣官產官廳既不加以懲戒又不明白諭知買主莫支拂地金或發還原契亦可退契求價而官廳竟不如此試問民等若效崇德堂之尤該管官廳是否作爲詐欺取財論罪

(五)批謂案經確定未便再予變更查行政訴訟法上所謂確定字樣必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如逾六十日而不聲明上訴方可作爲確定本案在前官產處并未送達違法處分書及決定書民等每逢一批示卽行陳訴在案何得謂之確定

被告答辯要旨

(一)條稱民國二年價買喻姓等民產等語不思白契四紙均載民國三年成立年分不符且喻契成立於一月十號曾與陳三契同立於一月十五號中保多人字非一手一日之間遽成三契又無老契根據白契何足爲憑又稱投稅夏口縣縣署延展支吾契未發還不思該縣公署見有新河字樣恐有滯礙轉送業主會審查又稱張鼎無暇久候不思鼎既負經理之責此時應卽嚴重交涉且係廣義公所名義鼎既他去當然另舉經理接管方國香等皆屬公所之一份子何竟置之不顧遲至九年

鼎歸始覺覺後向業主會究追該會抗答該地係富記由官產處承買轉賣與糧食行足見富記買時因此地確係官產故聽任富記承買將方國香等從前價買派員同勘情事一概不題又稱廳員報告業主會無該民呈契略由足見該會以方國香等價買認為未成事實方國香等嗣請該會申送故該會亦未指為民產又稱既係官產喻姓等何能私賣不思該民置產應先確實調查不能以喻姓之私賣認非官產又稱何不令喻姓退價不思方國香等未經指控盜賣何能令其退價又稱何不發還原契不思此契乃屬違法行為安有發還之理

(二)條稱不服逾期自誤等語不思富記於限內繳價方國香等遲至九年始向官廳爭買非逾期自誤而何且最後布告處分新河港限期八年八月底止聲明自布告以後該地原業戶無論持何種契據若再逾期不買官廳一律另行處分不得因有何種契據藉端阻礙并經照會業主會知照當由業主會一再召集該公主任無一人到會縱從前誤作民產此時胡不醒悟請求救濟又稱逾期可買不思未賣者可買已賣者何能強人復買又稱富記非該地原業戶何以准其先買不思新河港基全屬官產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體恤民情就不正當占有者

言其取得占有時效當然不能照公然占有者可比按方國香等從前盜買之時當經夏口縣認定無效其後承買之權當然與富記無分先後何須傳問加之疊次展限闔鎮周知方國香等身居漢地豈得諉為未聞

(三)條稱有契四紙廳員調查報告謂為無契以偽亂真等語不思白契無效與無契等且經夏口縣署扣留無從調驗總之有紅契者為真方國香全係白契與偽無異

(四)條稱夏口縣署不懲擅賣官產者等語不思方國香等未以盜賣指控且契約未稅事實未成豈能予以懲戒

(五)條稱何為案經確定等語不思方國香等買自私人富記買自官廳富記契約成立於八年九月方國香等至九年始具訴富記之案當然認為確定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廣義公所商人方國香等於民國三年向喻崇德堂吳萬順二房會劉氏陳新茂等價買漢口新河坊地基書立白契四紙赴夏口縣署呈驗投稅由縣轉送業主會派員會同該公所經理張鼎勘量當時縣署並未宣布地屬官產喻姓等係屬私賣而扣留地契久未發還張鼎屢向稅房催問迄無表示

張鼎旋赴粵省貿易迨民國九年回漢見該地窰立界碑被人拔去呈請業主會究追經會批答謂該地係富記由官產處呈領轉賣官產處現已取銷令赴財政廳聲請救濟該原告歷次赴廳具呈該廳最後之決定以處分新河官地章程限期布告時該原告等未經遵章承領爲自誤批斥不准該原告等隨赴被告官署訴願令據財政廳呈復仍維持該廳之原處分該原告等心不甘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批准受理咨由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集卷宗審查綜觀辦理本案經過情形案內爭議關鍵當先辨明民間白契官廳訂定清理官產章程時是否予以承認至訴狀所稱價買地基年分與契載年分有二年三年之不符於案情出入並無關係檢查被告官署咨送清理新河官產辦法章程內載業戶紅契被前清丈局扣留僅執有紅契收條者不得爲完全證據姑准該業戶於期內照備定價優先購領逾期不購由官發賣又載白契被前清丈局扣留業戶現執白契收據而又住居該處多年者准適用前條規定各等語是官廳於民間白契已明與承認不過於價格之不能折半稍示區別該原告等從前呈縣白契事同一律雖無老契根據惟價買在未經訂定清理新河官產辦法以前並經將契呈縣稅驗與始終匿契不稅不驗者情

節不同似未便即加以盜買之名責其行爲之違法夏口縣署當該原告等呈請稅驗見契有新河字樣恐有滯礙轉送業主會審查如果認定地屬官產契爲無效即應明白宣示將契塗銷拔去界碑令喻姓等返還地價使該原告等無所藉口乃既經業主會派員會同勘量初無正確之表示扣留地契至數年之久直至富記由前官產處將地承領轉賣又未正式向該原告等通知或公示送達致使該原告等地價兩懸既蒙私賣之嫌疑復受資財之損失揆之情理不可謂平設謂白契無效與無契等有紅契者爲真白契與僞無異核與清理官產章程所定意義顯有參差並與答辯書內稱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體恤民情就不正當占有者言等語亦復隱有抵觸且業主會於呈請追究之批答令赴財政廳聲請救濟固已明知該原告等價買久成事實而財政廳始則派員調查繼則謂據調查員報稱業主會並無該原告等所呈契據迨檢契送廳又謂白契不能有效終以逾限未經遵章承領爲該原告之自誤前後批示亦涉兩歧即謂疊次展限闔鎮周知該原告等不得諉爲未聞第所稱展限一層係指全河官地而言並非專指該原告等係爭之地况官地尙未完全處分如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請承買該地及周德發水五常堂葉石林堂等承

買玉帶河等地之批示該原告陳訴已歷歷指明僅以逾期自誤為詞殊不足以資折服本此論斷被告官署維持財政廳原處分之批示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飭廳撤銷富記承領該地原案發還地價或另撥未經處分之官地抵補將該項地基按照清理新河官產章程辦理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

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

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郭景熙印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本以治事宜計勞而受祿非徇情以資生近年以來員額迭增流品斯雜官方日替經費加多實心任事者有俸給不繼之虞袖手坐食者轉養成游惰生風之習設不急籌整飭節減之法其何以維政局而肅官常著由國務院會商各部長官妥速籌議將駢散機關冗員缺認真刪併甄汰量財力之盈虧定政費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之多寡總使政無廢弛款不虛糜限一個月統籌酌定呈候施行至被裁各機關人員積欠薪費責成財政部速籌清理辦法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於天地所貴能羣惟宏統一之規斯有和平之治歷稽往牒異代同符共和建國十有二年而南北睽張糾紛屢起始因政見之抵牾終致兵禍之纏連哀我國民無辜受累甚非所以強國保民之道也本大總統束髮從戎即以保父國家為志茲者謬膺大任自惟德薄深懼弗勝甚願開誠布公與海內賢豪更始共謀和平之盛業漸入統一之宏途鞏固邦基期成民治著由國務院迅與各省切實籌商務期各抒偉籌永祛誤惑庶統一早日實現即國憲於以奠安兼使邦人君子共喻本大總統愛護國家蕪望郅治之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

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呈為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由

二十五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文

為呈請更正事竊凌霨於本月十二日面奉鈞諭特任蔭昌等為上將軍等因具徵我 大總統眷懷舊悉予恩施山東督軍田中玉亦係久歷戎行自得同膺 特任嗣據陸軍部呈復該督軍前經交議應准免職並前據該督軍迭電懇辭准予免職等因均經 明令發表在案查該督軍受任在前議處在後而明令刊登公報竟將先後次序及頒發之日期倒置與事實不符除飭令政府公報據實更正外理合呈請備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奉天薛振奎與薛敬時地產案(九月十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薛李氏與黃鄒氏債務案(六月二十一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趙李氏與張思文買地案(十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京師李劉氏與李玉債務案(十月四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李曾氏與潘思煥典地案(八月二十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河南李樹人與潘思煥債務案(八月二十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京師吳英與王春祺合夥案(九月二十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張潤璠與張汪氏繼產案(九月十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甲特田別爾格與馬查卜李石肥李夥產案(十月十五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崔克滿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案(十月十八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已繳之司法印紙二元零五分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京師張夢齡孟景初等與程孟氏賬款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京師金瑞與金英等養贍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第二高審分廳徐水清等與徐和鳴等登譜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成學等與義興油店東滙票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商邱豫康轉運公司與袁廷選木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 京師金瑞與金英等養贍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 京師佟遠仲與劉寶泉房屋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吉林王福有與王福慶等家產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陝西薛登文與王爐娃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上訴人負擔

- 河南李華堂與李星期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鄭德壽與林長生墳地及樟樹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黑龍江李文清與張玉山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多洛昆且夫與福魯布烈夫司基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吉林王愷忱與濱江儲蓄會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徐和甫與朱哲增店款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奉天徐啓明與孫成恩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 吉林劉純一與劉懷安債務案聲請駁斥
- 直隸湯立榮與何文元房屋案聲請照准
- 吉林于安江與于劉氏等地畝案聲請駁斥
- 浙江虞順記與湯永秋廠屋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四川應鑄之等與楊炳文等因佃灶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其他之上訴駁斥 ●浙江何雲帆與何小毛因沙地涉訟再審

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

嘉清與楊樾洲因賠償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明森與楊樾洲因賠償涉訟上訴案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樹聲即

劉樹森等與劉彬因地畝涉訟上訴案聲請及上訴均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楊高文等與徐紹甲等

因離婚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訴人等負擔

●山東張子貞與孟鏡潭因賬目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

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肖秋和等即蕭秋和等結夥三人

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蕭秋和郭聚山罪刑之

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傅六二侵

入有人住居第宅竊盜俱發案上訴駁斥 ●奉天王子英營利

和誘案上訴駁斥 ●吉林熊占峰傷害人致死案原判決撤銷

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熱河

王滿良傷害人致死案上訴駁斥 ●山東李明殺人案原判決

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石維俊擄人勒

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姚寶卿等傷害人致輕微

傷害案原判決關於姚寶卿姚春和姚連升之部分撤銷發回湖

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奉天汪太發因張鵬程誣告案抗告駁斥 ●湖北蕭俊傑等

竊盜案原判決撤銷應由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裁決蕭玉璧之

抗告駁斥 ●河南司鳳鳴因黃季妮損壞他人所有物業抗告

駁斥 ●奉天王有章因高升文等侵占案抗告駁斥

來函

函件雜載

敬啟者頃讀

貴週刊廣告徵集題目俾便研究著述云云茲就愚見擬定題目

數則送上以備

參考如能早日

撰文披露不勝翹盼之至此致

研究題目

唐紀翔提出

(一)中國有試行陪審制度之必要乎

(二)應否推廣律師制度施行於縣公署乎

(三)關於鋪底權應否制定單行法乎

(四)律師制度推行於縣公署後其利害如何

(五)民訴條例種種苛待律師之規定果有必要乎

石志泉序
才著

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上

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壹元貳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欸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付印不日出版(本刊寄售)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四分之二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八分之一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學招生廣告

-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
-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級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級中學新生
- 三、試驗科目
 投考預科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地理投考二年級插班生者試驗國文英文論理學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北京和濟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中西印刷機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二一五四號

請看 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曠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進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